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吳珮綺  
電話：082-318823\*67514  
傳真：082-320105  
電子信箱：0az0az2211@mail.kinmen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101038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1020000A\_111010388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尋獲無名屍  
體乙具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協尋家屬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111年11月18  
日金馬澎九隊字第111110482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金門縣政府除外）、各鄉鎮公所  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